

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防规〔2021〕5号）

各设区市、各县（市、区）人防办：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省政府第129号令）要求，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省人防办组织对《江苏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暂行办法》（苏防〔2017〕2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省人防办。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江苏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管理，促进人防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

工程平时有效使用,提升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和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备案、《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申领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三条 人防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可以按照其规划用途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实行备案制度,平时使用人应当办理备案并领取《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第四条 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做好全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工作,统一印制《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备案、《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发放、监管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是合法使用人防工程的有效证明,用于载明人防工程名称、平时使用人、日常维护管理人、

工程面积、使用期限和用途等内容，不得作为物权登记凭证。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用于在人防工程的显著位置公示，副本用于审验。

鼓励推广运用电子证照，依法申领的电子版《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与纸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人防工程可以由投资者或者依法依规取得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权的主体作为平时使用人。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申请平时使用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

第七条 办理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备案，平时使用人应当对人防工程的专用设备、设施等进行清点，存在缺失、损坏的，应当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第八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办理备案时，应当按照要求填写《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备案表》，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平时使用人申请备案资格材料（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申请备案需提交业主委员会备案登记表；其他人防工程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以及投资建设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平时使用协议等能够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资格的材料）；

（二）《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承诺书》；

（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以下统称第三方）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的，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未委托第三方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的，平时使用人需提供具备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可以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核验的证照批文等材料和信息，人防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审核通过的，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发放《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审核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第九条 委托第三方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载明维护范围、标准、频次，并明确由受委托人实施人防工程维护资金单独列账、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

平时使用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应当符合同一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规定。

受委托人应当根据委托协议承担维护管理责任，建立维护管理台账，参加相关业务培训，配合人防主管部门监管。

第十条 平时使用人在办理开发利用备案和领取《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时，伪造、变造、虚假资料的，人防主管部门应当

撤销备案并收回《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未能收回的，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住宅小区配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的，平时使用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重新备案，人防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简易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平时使用主体有争议的人防工程，依法认定平时使用人前，人防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有利于发挥人防工程建设效益的精神，为前期人防工程使用人办理临时使用备案。

临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进行备案并领取《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临时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日常维护管理人、平时使用用途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办理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变更，重新领取《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防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对下列情况进行审验：

- （一）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主体资格是否存续；
- （二）委托第三方负责维护管理的，委托关系是否存续；
- （三）住宅小区人防工程用作停车位的，租金单独列账以及资金使用的公示情况。

人防主管部门可以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审验纳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在日常检查、巡查中合并检查审验内容。

审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人防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平时使用人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的信用管理，将平时使用人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4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布的《江苏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暂行办法》（苏防〔2017〕2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正本样式
2.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副本样式
3.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填写说明
4.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备案表》
5. 《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承诺书》

附件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防证	号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址		
建 筑 面 积		
平 时 用 途		
平 时 使 用 人		
日常维护管理人		
竣工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监制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发布

附件 3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填写说明

一、编号: *防证***-*****号。指(设区市简称)防证[(县(市、区)全名首字母大写)]-(年度+当年发证顺序号)。如:南京市雨花台区 2017 年第 1 个发放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编号为宁防证 YHT-20170001 号。如使用人发生变更,必须重新申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编号为:“原编号”+(更)。如南京市雨花台区 2017 年第 1 个发放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因使用人发生变更,重新申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编号为宁防证 YHT-20170001 号(更)。

二、工程名称:填写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名称,并备注现有名称。

三、工程地址:以民政部门命名为准,未命名的以现有地址为准。如: **区**街道(路)**号**单位(小区)。

四、建筑面积: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面积为准。未备案的以人防工程普查面积为准。

五、平时用途:以规划审批用途为准。

六、平时使用人:经备案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单位(个人)。

七、日常维护管理人：履行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责任的平时使用人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

八、使用期限：从备案机关同意备案之日起计，住宅小区配建人防工程以外其他人防工程的使用期限为长期。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期限内，除使用人以外的内容发生变更重新申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与原证相同。

九、发证机关：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

十、印章：可使用电子印章。

附件 4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

备

案

表

备 案 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制

江苏省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备案表

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竣工时间			平时用途				
使用单位情况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使用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管理						是 ☐	否 ☐
	第三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防工程设施设备情况	专 业	设备名称	数量	状 况	设备名称	数量	状 况	
	防护设备	防护密闭门			防护门			
		密闭门			防爆波活门			
		战时封堵框			封堵板			
		密闭观察窗			密闭阀门			
		超压排气活门			防爆地漏			
		采光窗（井）						
	防化设备	过滤吸收器			油网滤尘器			
	三防设备	三防灯箱			三防控制箱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

		防爆呼唤按钮					
	其他设备 设施	脚踏风机			测压装置		
		战时水箱			发电机组		
	平战转换设备和标识						
其他情况说明							
使用单位申请意见	本单位申请该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备案，承诺自觉遵守国家和本省的相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使用责任，履行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义务，并对提交材料和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使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意见	1. 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意备案□ 2. 不符合备案要求，不予备案。理由如下： 单位（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

备 注	一、本备案表为示范文本，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人防工程设施设备情况”应按照工程现状据实填写，如现有设施设备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情况不一致的，应当进行整改； 三、委托第三方的，需提供第三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委托协议等内容； 四、不够填写，可另行附表。
--------	--

附件 5

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及《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人）承诺做好_____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维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平时使用人的主体责任，检查督促维护管理责任人具体做好相关工作。

一、承诺承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含大修）主体责任。人防工程使用与日常维护管理达到下列标准：

- （一）人防工程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完好；
- （二）人防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出入口畅通；
- （三）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设施以及防汛设施完好；
- （四）人防工程内部无私自改造或者私拉乱接现象；
- （五）人防工程标识标注完整、整洁；
- （六）国家、省相关技术规程和规定明确的其他要求。

二、承诺承担人防工程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人防工程使用期间消防、治安、环境保护、防疫、水电和防汛等方面的安全

管理工作，并对各项安全责任负总责。工程使用期间，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一）建立健全消防、治安等组织，落实安全责任；

（二）制定防火、防汛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三）定期组织消防、防汛等安全知识培训；

（四）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五）人防工程内禁止生产或存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不得堆放杂物，影响设施设备使用；

（六）人员避难走道、疏散走道及疏散出口处，不得摆设柜台、占道经营，并设置火灾疏散指示标志和标志灯，且能正常使用；

（七）参加人防、消防等专业相关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

（八）建立值班巡视制度，加强巡查，及时制止影响安全使用的行为。

三、承诺如对工程进行装修改造，必须在保证战时功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按有关规定和规范进行设计，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使用期满，人防主管部门对装修改造费用不予补偿；使用管理单位需要对装修改造部分拆除的，应恢复原状。

四、承诺不得擅自变更人防工程使用用途，确需变更的，需经

规划和人防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五、承诺不侵占、出售、附赠人防工程，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人防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向业主开放使用，每次出租的租赁期限不超过三年。

六、承诺人防工程停车租金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并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承诺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人防工程停车租金单独列账，并优先保障保修期满后该人防工程防护结构和专用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新、日常维护管理和停车位管理的必要支出。

七、承诺无条件配合人防主管部门利用人防工程进行平战转换、疏散掩蔽演练等活动。战时或者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时，人防工程由人民政府统一调配使用，承诺无条件服从。

使用人（承诺人）（盖章）

承诺日期：